

合同编号： HLZB2025-14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名称：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行业规范服务)

甲方（购买方）： 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中心小学

乙方（服务方）：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15-1500HS 1500HS 1500HS

同合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表題前表共進共進共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

（二）项目内容：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文号：渭华财办预(2025)1号)

二、服务项目

（一）服务对象：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中心小学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期起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最多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次续签需单独签订合同，且续签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及本合同核心约定。

三、合同金额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零肆拾贰元整（¥93042元）。单价包含所有的服务项目的和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活动耗材、培训费用、税费等全部服务成本；

（二）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 7753.50 元）标准为：7753.50 元/月（柒仟柒佰伍拾叁元伍角整）。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根据当月完成的服务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如乙方服务的质量、人员和相关情况出现变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作相应的调整确定服务费,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按照财务审核流程办理支付。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城关支行

账号: 26510401040004544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 感受与欣赏

目标: 引导幼儿接触生活中的美, 培养审美感知能力。

1. 自然与生活中的美

引导幼儿观察自然景物 (如四季变化、花草树木)、日常生活中的艺术元素 (如服装、建筑、工艺品)。

2. 艺术作品欣赏

组织适合幼儿的经典绘画、雕塑、民间艺术（如剪纸、泥塑）、音乐、舞蹈、戏剧等活动。

引导幼儿通过多媒体、绘本、实物展示等方式接触多元文化（如中国水墨画、非洲鼓乐等）。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鼓励幼儿通过多种艺术形式自由表达，发展想象力和创造力。

1. 绘画与手工

绘画：引导幼儿使用水彩、蜡笔、手指画、拓印等工具，尝试线条、色彩和构图。

手工：组织开展剪纸、折纸、黏土塑造、拼贴、废物改造教学活动（如纸盒、瓶盖创作）。

2. 音乐活动

歌唱：组织幼儿学唱儿歌、童谣，感受节奏和旋律。

律动与舞蹈：随音乐自由舞动或模仿简单动作。

乐器探索：打击乐器（铃鼓、沙锤）、自制乐器（如水瓶装豆子）。

角色扮演：通过绘本故事、生活场景进行即兴表演。

皮影戏/木偶戏：用简单道具编演小故事。

舞台展示：节日汇演、亲子游戏等。

（三）、艺术与其他领域的融合

语言：通过绘画描述故事，或根据故事创作画作。

科学：观察植物后绘画记录，制作自然材料拼贴（如树叶、种子）。

社会：欣赏不同国家的传统艺术，了解文化多样性。

通过艺术活动，发展幼儿精细动作、观察力，建立自信，学会用非语言方式表达自我，为终身审美素养奠定基础。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的配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教师职业规范，服从管理。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幼儿园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备案），年龄45周岁以下（截止2025年7月底）。具备幼儿艺术活动设计、组织能力，掌握基本急救知识。

（二）人数要求

乙方服务的总人数不低于2人（甲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作相应的调配）。

（三）服务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或补充：

1. 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2. 因失职造成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单位利益的；
4. 组织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
5. 举止不文明，引发不良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
6.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考核在服务中不合格或违反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

七、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履行服务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

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场所、材料、图纸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指挥，并且应当配合和协助甲方管理教育教学的活动和秩序；乙方相关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有关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履行教育行业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_____无_____。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

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均办理了合规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所有的手续，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侵权及其导致的第三方、学生和乙方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合同履行中引发的服务人员的投诉、信访、仲裁、诉讼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给甲方和服务接受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十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部分的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七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若有附件应注明, 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宝

签约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宝

签约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HLZB2025-14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名称：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行业规范服务)

甲方（购买方）： 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中心小学

乙方（服务方）：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同合昇昇昇昇昇

(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

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

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

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

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升



升
升
升
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

（二）项目内容：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文号：渭华财办预〔2025〕1号）

二、服务项目

（一）服务对象：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中心小学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期起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最多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次续签需单独签订合同，且续签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及本合同核心约定。

三、合同金额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零肆拾贰元整（¥93042元）。单价包含所有的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活动耗材、培训费用、税费等全部服务成本；

（二）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7753.5元）标准为：7753.5元/月（柒仟柒佰伍拾叁元伍角整）。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根据当月完成的服务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如乙方服务的质量、人员和相关情况出现变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作相应的调整确定服务费,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按照财务审核流程办理支付。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城关支行

账 号: 26510401040004544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 感受与欣赏

目标: 引导幼儿接触生活中的美, 培养审美感知能力。

1. 自然与生活中的美

引导幼儿观察自然景物 (如四季变化、花草树木)、日常生活中的艺术元素 (如服装、建筑、工艺品)。

2. 艺术作品欣赏

组织适合幼儿的经典绘画、雕塑、民间艺术（如剪纸、泥塑）、音乐、舞蹈、戏剧等活动。

引导幼儿通过多媒体、绘本、实物展示等方式接触多元文化（如中国水墨画、非洲鼓乐等）。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鼓励幼儿通过多种艺术形式自由表达，发展想象力和创造力。

1. 绘画与手工

绘画：引导幼儿使用水彩、蜡笔、手指画、拓印等工具，尝试线条、色彩和构图。

手工：组织开展剪纸、折纸、黏土塑造、拼贴、废物改造教学活动（如纸盒、瓶盖创作）。

2. 音乐活动

歌唱：组织幼儿学唱儿歌、童谣，感受节奏和旋律。

律动与舞蹈：随音乐自由舞动或模仿简单动作。

乐器探索：打击乐器（铃鼓、沙锤）、自制乐器（如水瓶装豆子）。

角色扮演：通过绘本故事、生活场景进行即兴表演。

皮影戏/木偶戏：用简单道具编演小故事。

舞台展示：节日汇演、亲子游戏等。

（三）、艺术与其他领域的融合

语言：通过绘画描述故事，或根据故事创作画作。

科学：观察植物后绘画记录，制作自然材料拼贴（如树叶、种子）。

社会：欣赏不同国家的传统艺术，了解文化多样性。

通过艺术活动，发展幼儿精细动作、观察力，建立自信，学会用非语言方式表达自我，为终身审美素养奠定基础。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的配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教师职业规范，服从管理。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幼儿园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备案），年龄 45 周岁以下（截止 2025 年 7 月底）。具备幼儿艺术活动设计、组织能力，掌握基本急救知识。

（二）人数要求

乙方服务的总人数不低于 2 人（甲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作相应的调配）。

（三）服务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或补充：

1. 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2. 因失职造成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单位利益的；
4. 组织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
5. 举止不文明，引发不良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
6.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考核在服务中不合格或违反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

七、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履行服务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

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场所、材料、图纸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指挥，并且应当配合和协助甲方管理教育教学的活动和秩序；乙方相关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有关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履行教育行业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 无。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

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均办理了合规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所有的手续,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侵权及其导致的第三方、学生和乙方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合同履行中引发的服务人员的投诉、信访、仲裁、诉讼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给甲方和服务接受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十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部分的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七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若有附件应注明, 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HLZB2025-14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名称：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行业规范服务)

甲方（购买方）： 渭南市华州区第二幼儿园

乙方（服务方）：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641-52083.14

合同号

同合受准英商

(英商受准英商)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一）项目名称：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
- （二）项目内容：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文号：渭华财办预（2025）1号）

二、服务项目

- （一）服务对象：渭南市华州区第二幼儿园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期起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最多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次续签需单独签订合同，且续签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及本合同核心约定。

三、合同金额

-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零捌拾肆元整（¥186084元）。单价包含所有的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活动耗材、培训费用、税费等全部服务成本；

- （二）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15507元）标准为：15507

元/月（壹万伍仟伍佰零柒元整）。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应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根据当月完成的服务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的质量、人员和相关情况出现变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作相应的调整确定服务费，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财务审核流程办理支付。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城关支行

账号：26510401040004544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感受与欣赏

目标：引导幼儿接触生活中的美，培养审美感知能力。

1. 自然与生活中的美

引导幼儿观察自然景物（如四季变化、花草树木）、日常生活中

的艺术元素（如服装、建筑、工艺品）。

2. 艺术作品欣赏

组织适合幼儿的经典绘画、雕塑、民间艺术（如剪纸、泥塑）、音乐、舞蹈、戏剧等活动。

引导幼儿通过多媒体、绘本、实物展示等方式接触多元文化（如中国水墨画、非洲鼓乐等）。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鼓励幼儿通过多种艺术形式自由表达，发展想象力和创造力。

1. 绘画与手工

绘画：引导幼儿使用水彩、蜡笔、手指画、拓印等工具，尝试线条、色彩和构图。

手工：组织开展剪纸、折纸、黏土塑造、拼贴、废物改造教学活动（如纸盒、瓶盖创作）。

2. 音乐活动

歌唱：组织幼儿学唱儿歌、童谣，感受节奏和旋律。

律动与舞蹈：随音乐自由舞动或模仿简单动作。

乐器探索：打击乐器（铃鼓、沙锤）、自制乐器（如水瓶装豆子）。

角色扮演：通过绘本故事、生活场景进行即兴表演。

皮影戏/木偶戏：用简单道具编演小故事。

舞台展示：节日汇演、亲子游戏等。

（三）、艺术与其他领域的融合

语言：通过绘画描述故事，或根据故事创作画作。

科学：观察植物后绘画记录，制作自然材料拼贴（如树叶、种子）。

社会：欣赏不同国家的传统艺术，了解文化多样性。

通过艺术活动，发展幼儿精细动作、观察力，建立自信，学会用非语言方式表达自我，为终身审美素养奠定基础。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的配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教师职业规范，服从管理。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幼儿园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备案），年龄 45 周岁以下（截止 2025 年 7 月底）。具备幼儿艺术活动设计、组织能力，掌握基本急救知识。

（二）人数要求

乙方服务的总人数不低于 4 人（甲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作相应的调配）。

（三）服务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或补充：

1. 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2. 因失职造成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单位利益的；
4. 组织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
5. 举止不文明，引发不良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
6.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考核在服务中不合格或违反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

七、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履行服务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场所、材料、图纸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指挥，并且应当配合和协助甲方管理教育教学的活动和秩序；乙方相关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有关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履行教育行业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 无。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

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均办理了合规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所有的手续，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侵权及其导致的第三方、学生和乙方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合同履行中引发的服务人员的投诉、信访、仲裁、诉讼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给甲方和服务接受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十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部分的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9日

合同编号： HLZB2025-14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名称：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行业规范服务)

甲方（购买方）： 渭南市华州区大明镇中心小学

乙方（服务方）：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一）项目名称：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
- （二）项目内容：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文号：渭华财办预（2025）1号）

二、服务项目

- （一）服务对象：渭南市华州区大明镇中心小学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期起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最多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次续签需单独签订合同，且续签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及本合同核心约定。

三、合同金额

-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整（¥46521元）。单价包含所有的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活动耗材、培训费用、税费等全部服务成本；
- （二）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3876.75元）标准为：3876.75元/月（叁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根据当月完成的服务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如乙方服务的质量、人员和相关情况出现变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作相应的调整确定服务费,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按照财务审核流程办理支付。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城关支行

账号: 26510401040004544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 感受与欣赏

目标: 引导幼儿接触生活中的美, 培养审美感知能力。

1. 自然与生活中的美

引导幼儿观察自然景物(如四季变化、花草树木)、日常生活中的艺术元素(如服装、建筑、工艺品)。

2. 艺术作品欣赏

组织适合幼儿的经典绘画、雕塑、民间艺术（如剪纸、泥塑）、音乐、舞蹈、戏剧等活动。

引导幼儿通过多媒体、绘本、实物展示等方式接触多元文化（如中国水墨画、非洲鼓乐等）。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鼓励幼儿通过多种艺术形式自由表达，发展想象力和创造力。

1. 绘画与手工

绘画：引导幼儿使用水彩、蜡笔、手指画、拓印等工具，尝试线条、色彩和构图。

手工：组织开展剪纸、折纸、黏土塑造、拼贴、废物改造教学活动（如纸盒、瓶盖创作）。

2. 音乐活动

歌唱：组织幼儿学唱儿歌、童谣，感受节奏和旋律。

律动与舞蹈：随音乐自由舞动或模仿简单动作。

乐器探索：打击乐器（铃鼓、沙锤）、自制乐器（如水瓶装豆子）。

角色扮演：通过绘本故事、生活场景进行即兴表演。

皮影戏/木偶戏：用简单道具编演小故事。

舞台展示：节日汇演、亲子游戏等。

（三）、艺术与其他领域的融合

语言：通过绘画描述故事，或根据故事创作画作。

科学：观察植物后绘画记录，制作自然材料拼贴（如树叶、种子）。

社会：欣赏不同国家的传统艺术，了解文化多样性。

通过艺术活动，发展幼儿精细动作、观察力，建立自信，学会用非语言方式表达自我，为终身审美素养奠定基础。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的配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教师职业规范，服从管理。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幼儿园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备案），年龄45周岁以下（截止2025年7月底）。具备幼儿艺术活动设计、组织能力，掌握基本急救知识。

（二）人数要求

乙方服务的总人数不低于1人（甲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作相应的调配）。

（三）服务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或补充：

1. 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2. 因失职造成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单位利益的；
4. 组织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
5. 举止不文明，引发不良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
6.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考核在服务中不合格或违反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

七、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履行服务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

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场所、材料、图纸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指挥，并且应当配合和协助甲方管理教育教学的活动和秩序；乙方相关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有关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履行教育行业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 无。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

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均办理了合规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所有的手续，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侵权及其导致的第三方、学生和乙方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合同履行中引发的服务人员的投诉、信访、仲裁、诉讼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给甲方和服务接受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部分的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七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若有附件应注明, 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HLZB2025-14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名称：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行业规范服务)

甲方（购买方）： 渭南市华州区华州街道办中心小学

乙方（服务方）：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191-25000000

伊藤園

同合使通天興市

(香風通支路伊藤園)

（ 香風通支路伊藤園 ） 伊藤園

伊藤園（ 香風通支路伊藤園 ）

伊藤園（ 香風通支路伊藤園 ）

月 9 日 9 時 20 分

伊藤園（ 香風通支路伊藤園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

（二）项目内容：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文号：渭华财办预(2025)1号)

二、服务项目

（一）服务对象：渭南市华州区华州街道办中心小学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期起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最多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次续签需单独签订合同，且续签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及本合同核心约定。

三、合同金额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整（¥46521元）。单价包含所有的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活动耗材、培训费用、税费等全部服务成本；

（二）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3876.75元）标准为：3876.75元/月（叁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根据当月完成的服务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如乙方服务的质量、人员和相关情况出现变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作相应的调整确定服务费,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按照财务审核流程办理支付。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城关支行

账号: 26510401040004544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 感受与欣赏

目标: 引导幼儿接触生活中的美, 培养审美感知能力。

1. 自然与生活中的美

引导幼儿观察自然景物(如四季变化、花草树木)、日常生活中的艺术元素(如服装、建筑、工艺品)。

2. 艺术作品欣赏

组织适合幼儿的经典绘画、雕塑、民间艺术（如剪纸、泥塑）、音乐、舞蹈、戏剧等活动。

引导幼儿通过多媒体、绘本、实物展示等方式接触多元文化（如中国水墨画、非洲鼓乐等）。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鼓励幼儿通过多种艺术形式自由表达，发展想象力和创造力。

1. 绘画与手工

绘画：引导幼儿使用水彩、蜡笔、手指画、拓印等工具，尝试线条、色彩和构图。

手工：组织开展剪纸、折纸、黏土塑造、拼贴、废物改造教学活动（如纸盒、瓶盖创作）。

2. 音乐活动

歌唱：组织幼儿学唱儿歌、童谣，感受节奏和旋律。

律动与舞蹈：随音乐自由舞动或模仿简单动作。

乐器探索：打击乐器（铃鼓、沙锤）、自制乐器（如水瓶装豆子）。

角色扮演：通过绘本故事、生活场景进行即兴表演。

皮影戏/木偶戏：用简单道具编演小故事。

舞台展示：节日汇演、亲子游戏等。

（三）、艺术与其他领域的融合

语言：通过绘画描述故事，或根据故事创作画作。

科学：观察植物后绘画记录，制作自然材料拼贴（如树叶、种子）。

社会：欣赏不同国家的传统艺术，了解文化多样性。

通过艺术活动，发展幼儿精细动作、观察力，建立自信，学会用非语言方式表达自我，为终身审美素养奠定基础。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的配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教师职业规范，服从管理。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幼儿园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备案），年龄 45 周岁以下（截止 2025 年 7 月底）。具备幼儿艺术活动设计、组织能力，掌握基本急救知识。

（二）人数要求

乙方服务的总人数不低于 1 人（甲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作相应的调配）。

（三）服务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或补充：

1. 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2. 因失职造成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单位利益的；
4. 组织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
5. 举止不文明，引发不良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
6.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考核在服务中不合格或违反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

七、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履行服务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

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场所、材料、图纸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指挥，并且应当配合和协助甲方管理教育教学的活动和秩序；乙方相关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有关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履行教育行业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 无。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

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均办理了合规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所有的手续，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侵权及其导致的第三方、学生和乙方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合同履行中引发的服务人员的投诉、信访、仲裁、诉讼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给甲方和服务接受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十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部分的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HLZB2025-14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名称：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行业规范服务)

甲方（购买方）： 渭南市华州区城关小学

乙方（服务方）：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1991-2000年

中国

同治县志

(卷之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中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

（二）项目内容：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文号：渭华财办预(2025)1号)

二、服务项目

（一）服务对象：渭南市华州区城关小学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期起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最多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次续签需单独签订合同，且续签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及本合同核心约定。

三、合同金额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整（¥139563元）。单价包含所有的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活动耗材、培训费用、税费等全部服务成本；

（二）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11630.25元）标准为：

11630.25 元/月 (壹万壹仟陆佰叁拾元贰角伍分)。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根据当月完成的服务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如乙方服务的质量、人员和相关情况出现变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作相应的调整确定服务费,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按照财务审核流程办理支付。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城关支行

账号: 26510401040004544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 感受与欣赏

目标: 引导幼儿接触生活中的美, 培养审美感知能力。

1. 自然与生活中的美

引导幼儿观察自然景物 (如四季变化、花草树木)、日常生活中

的艺术元素（如服装、建筑、工艺品）。

2. 艺术作品欣赏

组织适合幼儿的经典绘画、雕塑、民间艺术（如剪纸、泥塑）、音乐、舞蹈、戏剧等活动。

引导幼儿通过多媒体、绘本、实物展示等方式接触多元文化（如中国水墨画、非洲鼓乐等）。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鼓励幼儿通过多种艺术形式自由表达，发展想象力和创造力。

1. 绘画与手工

绘画：引导幼儿使用水彩、蜡笔、手指画、拓印等工具，尝试线条、色彩和构图。

手工：组织开展剪纸、折纸、黏土塑造、拼贴、废物改造教学活动（如纸盒、瓶盖创作）。

2. 音乐活动

歌唱：组织幼儿学唱儿歌、童谣，感受节奏和旋律。

律动与舞蹈：随音乐自由舞动或模仿简单动作。

乐器探索：打击乐器（铃鼓、沙锤）、自制乐器（如水瓶装豆子）。

角色扮演：通过绘本故事、生活场景进行即兴表演。

皮影戏/木偶戏：用简单道具编演小故事。

舞台展示：节日汇演、亲子游戏等。

（三）、艺术与其他领域的融合

语言：通过绘画描述故事，或根据故事创作画作。

科学：观察植物后绘画记录，制作自然材料拼贴（如树叶、种子）。

社会：欣赏不同国家的传统艺术，了解文化多样性。

通过艺术活动，发展幼儿精细动作、观察力，建立自信，学会用非语言方式表达自我，为终身审美素养奠定基础。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的配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教师职业规范，服从管理。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幼儿园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备案），年龄 45 周岁以下（截止 2025 年 7 月底）。具备幼儿艺术活动设计、组织能力，掌握基本急救知识。

（二）人数要求

乙方服务的总人数不低于 3 人（甲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作相应的调配）。

（三）服务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或补充：

1. 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2. 因失职造成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单位利益的；
4. 组织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
5. 举止不文明，引发不良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

6.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考核在服务中不合格或违反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

七、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履行服务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场所、材料、图纸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指挥，并且应当配合和协助甲方管理教育教学的活动和秩序；乙方相关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有关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履行教育行业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 无。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

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均办理了合规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所有的手续, 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侵权及其导致的第三方、学生和乙方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 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合同履行中引发的服务人员的投诉、信访、仲裁、诉讼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给甲方和服务接受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反保密义务的, 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十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需承担扩大部分的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 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和莉

签约日期: 2025年 9月 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华

签约日期: 2025年 9月 19日

合同编号： HLZB2025-14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名称：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行业规范服务)

甲方（购买方）： 渭南市华州区第一幼儿园

乙方（服务方）：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聯合供股及購款案

(長期融資及購款案之附屬文件)

(本招股書之附件) 合股公司之招股書及附屬文件 (第 3 頁)

附八 (附屬文件) 合股公司之招股書 (第 3 頁)

附九 (附屬文件) 合股公司之招股書 (第 3 頁)

附十 (附屬文件) 合股公司之招股書 (第 3 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

（二）项目内容：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文号：渭华财办预(2025)1号)

二、服务项目

（一）服务对象：渭南市华州区第一幼儿园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期起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最多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次续签需单独签订合同，且续签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及本合同核心约定。

三、合同金额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陆佰零陆元整（¥232606元）。单价包含所有的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活动耗材、培训费用、税费等全部服务成本；

（二）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19383.83元）标准为：

19383.83 元/月 (壹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根据当月完成的服务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如乙方服务的质量、人员和相关情况出现变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作相应的调整确定服务费,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按照财务审核流程办理支付。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城关支行

账号: 26510401040004544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 感受与欣赏

目标: 引导幼儿接触生活中的美, 培养审美感知能力。

1. 自然与生活中的美

引导幼儿观察自然景物 (如四季变化、花草树木)、日常生活中

的艺术元素（如服装、建筑、工艺品）。

2. 艺术作品欣赏

组织适合幼儿的经典绘画、雕塑、民间艺术（如剪纸、泥塑）、音乐、舞蹈、戏剧等活动。

引导幼儿通过多媒体、绘本、实物展示等方式接触多元文化（如中国水墨画、非洲鼓乐等）。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鼓励幼儿通过多种艺术形式自由表达，发展想象力和创造力。

1. 绘画与手工

绘画：引导幼儿使用水彩、蜡笔、手指画、拓印等工具，尝试线条、色彩和构图。

手工：组织开展剪纸、折纸、黏土塑造、拼贴、废物改造教学活动（如纸盒、瓶盖创作）。

2. 音乐活动

歌唱：组织幼儿学唱儿歌、童谣，感受节奏和旋律。

律动与舞蹈：随音乐自由舞动或模仿简单动作。

乐器探索：打击乐器（铃鼓、沙锤）、自制乐器（如水瓶装豆子）。

角色扮演：通过绘本故事、生活场景进行即兴表演。

皮影戏/木偶戏：用简单道具编演小故事。

舞台展示：节日汇演、亲子游戏等。

（三）、艺术与其他领域的融合

语言：通过绘画描述故事，或根据故事创作画作。

科学：观察植物后绘画记录，制作自然材料拼贴（如树叶、种子）。

社会：欣赏不同国家的传统艺术，了解文化多样性。

通过艺术活动，发展幼儿精细动作、观察力，建立自信，学会用非语言方式表达自我，为终身审美素养奠定基础。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的配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教师职业规范，服从管理。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幼儿园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备案），年龄 45 周岁以下（截止 2025 年 7 月底）。具备幼儿艺术活动设计、组织能力，掌握基本急救知识。

（二）人数要求

乙方服务的总人数不低于 5 人（甲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作相应的调配）。

（三）服务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或补充：

1. 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2. 因失职造成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单位利益的；
4. 组织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
5. 举止不文明，引发不良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

6.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考核在服务中不合格或违反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

七、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履行服务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场所、材料、图纸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指挥，并且应当配合和协助甲方管理教育教学的活动和秩序；乙方相关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有关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履行教育行业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_____无_____。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

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均办理了合规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所有的手续，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侵权及其导致的第三方、学生和乙方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合同履行中引发的服务人员的投诉、信访、仲裁、诉讼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给甲方和服务接受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十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部分的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七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若有附件应注明, 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HLZB2025-14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项目名称：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行业规范服务)

甲方（购买方）： 渭南市华州区杏林镇中心小学

乙方（服务方）：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行业规范服务

（二）项目内容：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审批文号：渭华财办预〔2025〕1号）

二、服务项目

（一）服务对象：渭南市华州区杏林镇中心小学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期起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最多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次续签需单独签订合同，且续签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及本合同核心约定。

三、合同金额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整（¥46521元）。单价包含所有的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活动耗材、培训费用、税费等全部服务成本；

（二）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3876.75元）标准为：3876.75元/月（叁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根据当月完成的服务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如乙方服务的质量、人员和相关情况出现变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作相应的调整确定服务费,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差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按照财务审核流程办理支付。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陕西众益鑫朗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城关支行

账 号: 26510401040004544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 感受与欣赏

目标: 引导幼儿接触生活中的美, 培养审美感知能力。

1. 自然与生活中的美

引导幼儿观察自然景物 (如四季变化、花草树木)、日常生活中的艺术元素 (如服装、建筑、工艺品)。

2. 艺术作品欣赏

组织适合幼儿的经典绘画、雕塑、民间艺术（如剪纸、泥塑）、音乐、舞蹈、戏剧等活动。

引导幼儿通过多媒体、绘本、实物展示等方式接触多元文化（如中国水墨画、非洲鼓乐等）。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鼓励幼儿通过多种艺术形式自由表达，发展想象力和创造力。

1. 绘画与手工

绘画：引导幼儿使用水彩、蜡笔、手指画、拓印等工具，尝试线条、色彩和构图。

手工：组织开展剪纸、折纸、黏土塑造、拼贴、废物改造教学活动（如纸盒、瓶盖创作）。

2. 音乐活动

歌唱：组织幼儿学唱儿歌、童谣，感受节奏和旋律。

律动与舞蹈：随音乐自由舞动或模仿简单动作。

乐器探索：打击乐器（铃鼓、沙锤）、自制乐器（如水瓶装豆子）。

角色扮演：通过绘本故事、生活场景进行即兴表演。

皮影戏/木偶戏：用简单道具编演小故事。

舞台展示：节日汇演、亲子游戏等。

（三）、艺术与其他领域的融合

语言：通过绘画描述故事，或根据故事创作画作。

科学：观察植物后绘画记录，制作自然材料拼贴（如树叶、种子）。

社会：欣赏不同国家的传统艺术，了解文化多样性。

通过艺术活动，发展幼儿精细动作、观察力，建立自信，学会用非语言方式表达自我，为终身审美素养奠定基础。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的配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教师职业规范，服从管理。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幼儿园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备案），年龄45周岁以下（截止2025年7月底）。具备幼儿艺术活动设计、组织能力，掌握基本急救知识。

（二）人数要求

乙方服务的总人数不低于1人（甲方可根据服务的需要作相应的调配）。

（三）服务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或补充：

1. 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2. 因失职造成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单位利益的；
4. 组织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
5. 举止不文明，引发不良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
6.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考核在服务中不合格或违反相关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

七、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履行服务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

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场所、材料、图纸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指挥，并且应当配合和协助甲方管理教育教学的活动和秩序；乙方相关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有关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履行教育行业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

4.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 无。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

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均办理了合规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所有的手续,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发生的损害、侵权及其导致的第三方、学生和乙方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本合同履行中引发的服务人员的投诉、信访、仲裁、诉讼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给甲方和服务接受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十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部分的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七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若有附件应注明, 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吉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华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